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芳女士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依法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公司2023年度整体业绩及主要财务数据。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41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2,028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

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规划和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截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已生效银行授信到期后续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资金能力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视银行要求，由实际控制人之罗志强和/或罗胤豪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因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的规定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